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远 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电子信息")于 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 2025-030), 远致富海电子信息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公司干近日收到远致富海电子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说 明》,截止本公告日,远致富海电子信息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远致富海 电子信息	集中竞价	2025-08-01 至 2025-10-09	12.82	8,790,900	1.00%

- 2、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本次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股份。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远致富海 电子信息	合计持有股份	125,689,180	14.30%	116,898,280	13.3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89,180	14.30%	116,898,280	1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远致富海电子信息在本次减持前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远致富海电子信息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 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远致富海电子信息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 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